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年第3期）

根据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涉及我辖区3家食品经营主体，3个批次为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疏勒县利民百货商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年1月14日对疏勒县利民百货商店销售的香蕉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噻虫胺、噻虫嗪项目检验不合格。

**（二）对食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2025年2月20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疏勒县利民百货商店（以下简称当事人）送达了由新疆华博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NO：2025-HBJC-BG-0592G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和调查，当事人于2025年1月14日被抽检的香蕉，是2025年1月13日从喀什库克兰市场崔汉臣处购进的，一共购进了3件（11kg/件），截止至2025年2月20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已全部销售完毕。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经认识到其错误行为，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证据。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66.00元（陆拾陆元整）

2.处以1000.00元罚款（壹仟元整）。

**二、疏勒县玲儿鲜果时光水果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年1月14日对疏勒县玲儿鲜果时光水果店销售的香蕉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吡虫啉项目检验不合格。

**（二）对食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2025年2月20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疏勒县利民百货商店（以下简称当事人）送达了由新疆华博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NO：2025-HBJC-BG-0603G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和调查，当事人于2025年1月14日被抽检的香蕉，是2025年1月13日从疏附县江南农贸批发市场徐氏香蕉果业处购进的，一共购进了5件（11kg/件），截止至2025年2月20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已全部销售完毕。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经认识到其错误行为，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证据。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60.50元（陆拾元伍角）

2.处以1000.00元罚款（壹仟元整）。

**三、疏勒县之尊果蔬直供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年1月14日对疏勒县之尊果蔬直供店销售的韭菜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毒死蜱项目检验不合格。

**（二）对食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2025年2月20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疏勒县之尊果蔬直供店（以下简称当事人）送达了由新疆华博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NO：2025-HBJC-BG-0599G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和调查，当事人于2025年1月14日被抽检的韭菜，是2025年1月13日从疏附县江南农贸批发市场麦麦提依明处购进的，一共购进了1箱（12kg/件），截止至2025年2月20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已全部销售完毕。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经认识到其错误行为，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证据。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8.8元（贰拾捌元捌角）

2.处以1000.00元罚款（壹仟元整）。

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3日